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176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陳朝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祐葆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14,755元，及其中3
11 65,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15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6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
17 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
18 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
19 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
21 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
22 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
23 文。

24 五、經查，聲請人本件請求金額為414,755元，其中49,755元為
25 計算至113年11月27日已核算而未清償之利息總額，又兩造
26 間並無民法第207條第1項但書之書面約定。準此，該已核算
27 之利息49,755元不可再生利息，且113年11月27日既已核算
28 利息即不可再重複計算當日利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
29 予駁回。

30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31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1 幣1,000元。

02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6 註：

-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09 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11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12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13 本院民事庭起訴。